





史通通釋卷十九

南杼秋浦起龍二田釋

常熟席紹堯文安

紹虞文明

紹軾景瞻



外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為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為雜目

一作類聚區分志非

別一作編之如后

按是篇彊半檢舉錯誤如所指遺脫復沓清訛糅雜之類皆是至第三科帶糾傳會尤為法言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叙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

卿兩引並在志中上○增注案宣公六年自左傳所載也

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則遺左氏而無

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亦舊作上出史記而不下或作誤云魯后

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無準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

併也

按春秋以魯紀年誰不知宣公為魯君者然既先列他書而踵事續叙則固當於宣公之上加春秋魯三字此

書法定律也

單襄告魯史記世家周單襄公與晉卻錡卻犢卻至齊國佐語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三卻其當之

曼滿語

左傳宣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

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

舊為作齊

侯于周

在志中上

案成公

者即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為冠何則春

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

一作

今引史記居

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守株何甚

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史記成公四字如何膠并判語如讞然此一事班志

之誤更不止此附悉注中

會于周

本志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魯侯問

天道人故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按此會史記周簡王紀及魯晉二世家皆不

載左氏成十六年傳亦不書其文乃在外傳周語下卷然亦不言成十六年但曰柯陵之會云云是則史記成

公以下十三字乃班志自撰之文本當云國語而誤書史記也又按柯陵之盟在成十七年杜注柯陵鄭西地

亦非會于周也

案班書為志本以漢為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謚耳至

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叙火不炎上

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叙稼穡不成直云嚴公原注嚴公

漢避明帝諱故改曰嚴。二十八九年而已。兩引並在夫以注舊在後今移置首見處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老踈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為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為永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畫一其例無恒。一作常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按此所攻在例不畫一故曰屢舉無定體

火稼之間

本志前言火失其性首舉其文曰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已下歷述火事至

漢平帝末高祖原廟災明年莽居攝而止其下更端言稼穡不成乃舉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之文中

間隔越甚多其前春秋二字管不及此也

案本志叙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為聚鷓之冠。志在上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為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

按合前條觀之彼以偶脫春秋為軼例此以連綴左氏為冗筆故云去取不同本寧李氏曰古人讀書細心一字不肯放過觀此數條可見

珮金玦

左閔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後四年申生縊

五行錯誤

外

聚鵠冠左僖二十四鄭子臧好聚鵠冠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

第二科

叙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它述。四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燕傳作宴。對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賓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在志中上案其

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効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

按前之引言既徵其所料後之書事不要其所終有頭無尾故糾之。

三年之喪二昭十五六月王太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薨對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注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顧炎武曰知錄禮為長子三年妻喪雖期年而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義愚謂天子自絕期后喪自三年義本兩行耳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

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

一作止

出奔北燕

在志中上

所載至此

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

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正明之

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得或失此

一多所謂虛編古語明字

討事不終也

按此條李本寧評最明評曰高止

即高華定

即宋二人

並書宜雙收以足前志而單徵高止此叙事逗漏處

子容專司徒侈

傳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侯言於智伯曰二子皆將不

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杜注為此秋高止奔燕昭

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按司馬侯即女齊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為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

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為失國而况王者蓄私田財物為

庶人之事乎

在志中上

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効與

不効諫詞雖具諸

一作而

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它

述者也

按不書悛不書効斷章取義之書則可也班之此志而

文惟半至幾成虛設矣

鴻嘉永始

音簡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行幸雲陽大司馬音上言陛下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而日夜

五行錯誤

六

外

出遊外有微行之害內有疾病之憂是時谷永亦上
疏諫按成帝十三年改元鴻嘉十七年改元永始

其述庶徵之恒寒也先云釐釐即僖也有原公十年冬大

雨雹今志作雪疑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雨雹

續書董生之解在志中案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列其辭

俱云大雨雹而已一脫釋已上專指志中釐公十年又改

非作入此科始一作脫始字言大雪與雹繼言殞霜殺草起自

春秋訖一作終乎漢代其事既盡仍重叙雹災並在志中分散

相離斷絕無趣釋此層統本志前後起自劉歆呂為大雨

而百字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二句指釐十年首尾紛拏而舊脫

章句錯糅此統指全文此所謂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者也

按此條評家叢刺實未剖疏剖疏之須兩截看前一截

先舉左氏釐十年合公羊經所言雨雹以為之的後一

截乃統舉全文謂雪雹霜三者忽彼忽此文不歸類始

於釐十之前先言桓雪而隨以釐雹間之矣其下復間

之雪事焉忽又間之霜事焉後又還而述雹焉故曰科

條不整也許者但摘雹字之訛局於釐十年之一事不

復從長片章法處加詳是猶觀一指而失肩背也○三

傳中同經異字如君氏尹氏入郢入楚之類未易一二

數傳寫不準流轉靡常而謂子元不識雪字電字恐未
足以相服也夫公羊電而左雪亦流轉之譌也則或左
經雪而漢志電又或唐本電而近本雪鈔胥岐迂事所
應有且劉向陰盛之解固以解雨雪即移為雨電之解
亦豈悖理乎愚故於釐十年雨電注云今作雪疑唐本
作電也

劉占董解志釐十年大雨雪劉向以為陰氣盛也公羊

也按劉向所舉蓋左經也左無傳

始言繼言志劉歆以為大雨雪及未當雪而雪及大雨

董皆有占按此一段在釐十年左雪公羊電仲舒占之
前又昭公四年及文帝四景帝中六武帝元狩元元鼎
二三及武帝建昭二四陽朔四等年夾志雪又定公元釐
公三及武帝元光四元帝永光元等年夾志霜又釐公
二十九昭公三及武帝元封三宣帝地節四等
年復志電按此三段並在釐十年志文之後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錄須存凡例案斯志之記

異也下所引並在志中下即前首列元封年號不詳漢代

何君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原注宣成二帝地節

武稱元鼎每歲皆書原注始云元鼎二年元鼎三年元鼎

哀曰建平同年必錄原注建始三年建始四年建始五年

是歲而巳不當此所謂標舉年號詳略無準者也

按古人此等處多不甚檢點後世文筆益靡然而犯此者少矣

第三科

釋災多濫者一脫其流有八一曰商摧前世全違故實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無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應六曰考覈雖讜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說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篡晉

此亦一說溫公論理而子元論勢也論理者為萬世之大防論勢者諒一時之情或嚴或慈義可兩存

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為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在志中上案周當戰國之世微弱尤甚故君疑竊斧臺名逃債正一有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為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已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作者苟責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豈得謂此三字一作人謂得二字之情偽盡知之矣一無者乎此所謂商權前世全違故實也

按揆時勢以立言非獎亂也。此為通鑑綱目之所託

始其文皆曰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司馬氏
言天子自壞其禮也釋書法者言以正綱常為萬世戒
也皆以病周也夫國形至紐解之時天變垂鼎震之警
漢志此占為宋儒發脈是矣然耳食者遂不復以世會
參之矣要之維世覘世各具識解宋人議論指撐無救
於弱勢積痿不起者妾乘夫奴制主且然矣噫

竊斧逃債

漢書諸侯王表叙論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
分為二周有逃責之臺被竊斧之言注服虔

曰周赧王負責主伯責急乃逃於此臺後人因以名之
師古曰銖鉞王者以為威也周哀政令不行雖有銖鉞
無所用之是謂私竊隱藏之耳陳書紀
九錫詔云竊銖逃責容身之地無所

莽稱安漢

漢書王莽傳莽諷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
羣臣咸稱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莽有定

國安漢家之功
宜賜號安漢公

卓號太師

後漢董卓傳卓徙都長安諷朝廷使光祿
勳宣璠持節拜卓為太師位諸侯王上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昭不

戚而大一無大蒐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二年九月大雩先

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鄆在志案大舊行蒐

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定之六年也其二役去

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恒一作常事而坐延災青歲月既遙

而方聞響一作感應斯豈非烏有成說扣窾為辭者哉此所

謂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也

按傳會徵應是五行志真坐病處是科所陳比諸科立意稍歧然仍入宵祭。志言某青之罰定作某應此為真傳會是科兩大零於年暎罰異之間糾其繆幽故可作傳會用亦仍可作錯誤用也

志云嚴公嚴謂莊原注舊在此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為嚴母

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舊為作公讎復娶齊女未入

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于道逆亂臣下賤之之舊脫一之字

應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為時魯宋比年有

一作乘丘鄆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原謂七年魯

大水今年宋大水案此說有三失焉釋三失專指比何者

嚴公十年十一年公敗宋師於乘丘及鄆夫以制勝克敵

策勳命賞可以歡一無以字禱降福而反愁怨貽災邪其

失一也且先是數年嚴遭大水原謂七年按其時月殊在戰

前而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釋此二失專就大水占戰說

况於七年之內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為辭終以宋師為應

前後靡定向背何依一作倚其失三也釋此一失合母姜夫與戰事對勘說

以一災示青而三說競興此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外

者也

按此亦按扶傳會之一間。克敵降福之說評者非之。以為貪人土地不得云福。愚謂本文蓋據魯而言人侵我地而我克之。豈貪耶。劉說非過。

比年有戰

左莊十經公敗宋師於乘丘又十一經公敗宋師於郟杜注乘丘郟並魯地郟子斯反

其釋厥咎舒厥罰恒燠以為其政弛慢失在舒緩故罰之

以燠冬而亡冰

在志中下並同

尋其解春秋之無冰也皆主內

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夷猾夏天子不

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

並志內釋無冰之語

若斯而已矣次至

武帝元狩

照志改舊作元封

六年冬亡冰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

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歸而大行慶賞上又閱悔

一作

恤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

一多與之困

此二字或作之

因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為便宜者上丞

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

述志止此

案漢帝其武功文德

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

刑罰戡定之功我何得苟以無冰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

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

禍也

按此譏占者不自關照解災罰則然徵事實則不然以違反為參合所謂矛盾自己也似此并窮於傳會矣崑圃黃氏對琳謂五行志自走拙路此其是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為當有庶人為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為天下雄。在志中上案此當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之字。雄者也。昌邑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釋自案此以下皆子元推說之辭。班志

脫書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所應敘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載。一作言者。我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

按此條與第二科徒發首端略同。○愚謂志五行者。止記災祥。不撫符應。并亦不綴鑿解。乃是正體。廬陵司天考所以識冠前史也。而班志則必申解。必徵應。至如此志。又類例不全。能逃子元之駁乎。

眭孟。漢書眭弘傳。弘字孟。從嬴公。受春秋為議郎。孝昭元鳳三年。泰山萊蕪山南有大石自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石乃陰類。下民之象。泰山乃王者易姓告代之處。此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霍光惡之。誅後五年。孝宣

帝興於民間
徵孟子為郎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未央宮又

云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上前殿在志班志雖

已有證據言多踈濶今聊演而申之案女子九歲者九

九則陽數之極也男子王褒者王則巨君之姓也入北司

馬門上前前少殿者王莽始為大司馬至哀帝時就國帝

崩後仍此官因以篡位夫人一無入司馬門而上殿亦由

猶從大一少司馬而升一作極災祥示兆其事甚明忽而

不書為略何甚此所謂解釋雖謹義理非精也

此二條又妄生
支節尤而效
之知子元之什
班志皆不指
其本而齊其
末也

按班志此事證應已具特九字未釋王姓姓字未點耳
加演二言無關錯誤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山陽女子田無嗇懷妊二字未生二字

今依二依志改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

過聞啼聲母掘土收養在志尋本志雖述此妖災而了無

解釋案人從胞至育含靈受氣始末有成一作數前後有

定準此何待言至於一無在孕甫爾遽發啼聲者亦由猶作

同物有基業未彰而形象已兆即王氏篡國之徵生而不

舉葬而不死者亦由物有期運已定非誅翦所平即王氏

受命之應也釋

此上為本志補占此下合前條比論

又案班云

一作志下小

女陳持弓者陳即葬之所出

此語班志所有

如女子田無晉者田

故葬之本宗

此意班志未言

事既同占言無一概豈非唯知其一

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謂妖祥可知寢嘿無說也

按此因本志田無晉前後數事相比各著占解惟此獨

無故為摘補云爾然在班為闕例在劉為小言蓋亦隋

入向歌窠曰不能解脫也○上二條可省

陳之出田之宗

葬傳葬下書曰予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又曰虞帝

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田在濟南曰王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封陳崇為

統睦侯奉胡王後田豐為世睦侯奉敬王後

當春秋之時諸國賢俊多矣如沙鹿

傳作鹿志作麓

其壞梁山云

芻鷄退蜚於宋都龍交鬪於鄭水或伯宗子產具述其非

妖或卜偃史過

傳作周內史封興

盛言其必應

並在志下上

蓋於時有

識君子以為美談故左氏書之不刊貽厥來裔既而古今

路阻聞見壤隔至漢代儒者董仲舒劉向之徒始別構異

聞輔申它說以茲後學陵彼先賢蓋今諺所謂季與厥昆

爭知嫂諱者也

諺曰弟與兄爭嫂字以其名鄙故稍文飾

失此注一而班志尚捨長用短捐舊習新苟出異同自矜魁

既用又飾又異乎推崇王印記

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循經典自任胸懷也

按意宗左氏傳為主而斥羣說之支離所言最直截然

則陳持弓之演義田無嗇之補占得毋亦蹈自矜魁博

之誦乎

沙鹿梁山鷓蜚龍鬪左僖十四秋八月沙鹿崩晉卜偃

鹿山名也又成五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

服乘綬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如此而已伯宗以

告而從之又僖十六鷓蜚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

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陰陽之事非

吉凶所生也又昭十九鄭大水龍鬪於時門之外有

淵國人請祭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

獨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

董劉別構異聞志沙麓崩穀梁曰林屬於山曰麓沙其

道將廢公羊曰為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又

梁山崩穀梁曰為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又

向呂退蜚過宋都劉歆曰為風發它所至宋而高鷓高

六鷓退蜚過宋都劉歆曰為風發它所至宋而高鷓高

應六之數云則退象宋襄與彊楚爭盟後六年為近龍孽也

第四科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二曰兼

採左氏遺逸甚多三曰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志云庶徵之恒一作常風劉向曰為春秋無其應劉歆曰為

釐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鵠同鵠退飛是也在志下上案舊史稱劉

向學穀梁劉一有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同信矣

而周木斯拔鄭車償濟風之為害被於尚書春秋向則略

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恐當作博釋此就風占又詳言衆怪歷

叙羣妖述雨釐為災在志中上而不錄趙毛生地書異鳥相育

在志中下而不載宋雀生鷓斯皆見小忘大舉輕略重蓋學有

不同識無通鑿故也釋此又檢出二事且當炎漢之代歆

異尤奇若景當作武帝承平赤風如血于公在職亢陽為旱

惟一作在紀與傳各具其詳在於志中獨無其說者何哉釋

此更搜出本書所有彼載此遺進難此所謂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也

按不盡之歎三而前二歎歎從它出後一歎歎在自邊

越追越緊覺此老於此事真路熟眼明

木拔見金

車償左隱三冬庚戌鄭伯之車償于濟

雨釐志中上天漢元年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

趙毛生地風俗通皇霸篇趙王遷信秦反間殺李牧遂

信視地上生毛

謠亦見趙世家

鳥相育志中下成帝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飛去京房易傳曰燕生爵諸侯

銷一曰生非其類子不嗣世

宋雀生鷓王訓故賈誼新書曰宋康王時有雀生鷓于城之隙占曰吉小而生大必霸天下康王喜

於是滅滕侯射天笞地滅社稷齊侯伐之王逃于邾侯之館而死按即宋王偃也

赤風如血

漢書孝武紀建元四年夏有風赤如血

亢陽為旱

漢于定國傳父于公為郡決曹東海太守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其故于公

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祭孝婦冢表其墓天立大雨

左傳云宋人逐獫狝

志作

狗華臣出奔陳

在志

又云宋公子

地

舊誤作

有白馬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地弟辰以蕭叛在志

上班志書此二事以為犬馬之禍

原注此二事是也案

左氏所載斯流實繁如季氏之逆也由鬪雞而傳介衛侯

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曹亡首於獲鴈鄭弒

舊作萌於解

龜郊傳作

至奪豕而家滅華元殺

原作羊而卒奔此亦

言一譌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論唯徵犬馬而已

此所謂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也

按狗楔鬣朱本非物怪故條內拾遺皆同此類然愚以

此段科眼尚未馱心不如直折之曰貪採左氏闌入非

以犬馬之禍則受賂致此不此之什而方也拾其所以失而為亦未為得矣

妖似更快爽也

猘狗

左襄十七國人逐猘狗入於華臣氏國人之華臣懼遂奔陳

朱尾鬣

定十宋公子地有白馬四景公嬖向魍魎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予之地怒使其徒扶魍魎而

之奪

雞傅介

昭二十五季郈之雞鬪季氏介其雞郈氏為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怨

子平

鶴乘軒

閔二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狄伐衛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

獲鴈

哀七曹伯陽好田弋曹郈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雁獻之使為司城彊言霸說於曹伯從之乃背晉而

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遂滅曹

解龜

宣四楚人獻龜於鄭靈公子公于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

宰夫

將解龜相視而笑公問之以告及食召子公而弗與也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子公弑靈公

奪豕

成七晉厲公田婦人先殺而飲後使大夫殺卻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卻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

子謀誅三卻

殺羊

見模擬篇

案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青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狗末逐近棄遠者乎此所謂屢舉舊事不知所出也

按數典而忘其祖注書家亦通多此病浚儀王氏有云
 東坡詩黃花後秋節遠自夏小正蓋以夏小正有九月
 榮鞠之句也注者止引月令非也愚鑑於此如史通本
 摘元魏書也注家輒引北史當之本摘沈宋蕭齊書也
 注家輒引南史當之自餘雜述枚舉更多拙注一依文
 返本庶免舉事不原所出之謂云附識

不云國語

按第一科之二條云公會諸侯于周即是不云國語之一也又其他如言不從之徵三卻

語火沴水之徵穀洛鬪其誤亦同志中屢見

所定多目凡二十

或譌二十九種但其失既衆不可殫論

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庶觸類而長他皆可知釋繳過

又案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以戒將

來釋數語提下言既號至如春秋已還漢代而往其間日

蝕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注一作雜與豕為

禍桃李冬花多一字無直叙其災而不言其應原注載春秋

年甲一鳴百年又六禍

十時中死二縵意而

月兵百中年一帝一

桃李擊帝都年年言其

花之代鴻山皆武其應

不同者皆照史改此乃皆非魯史之春秋漢書之帝紀耳何用復

編之於此志哉昔班對皮云司馬遷叙相如則舉其郡縣

著其字此三字照班傳補舊脫蕭曹陳平之屬陳平之屬四字亦舊脫照傳補否則蕭曹

亦馬遷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

暇也若孟堅此志錯繆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

脫略之甚也釋已上皆謂志應逗漏不齊亦有穿鑿成文強生異義如

越之為惑縻之為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徵潰舊作七山

者漢七國之象對服會葬邨舊作成非伯來奔亢陽所以成妖

鄭易許田魯謀菜國食苗所以為禍諸如此比一作事其類

弘多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音君子幸為詳焉釋此段謂有解有

徵而又失之鑿也

按此條束上而又推類言之脫略穿鑿四字分括○班

氏志五行糾轄曼延都為五冊雖嗜古之士學未盈卷

輒已神昏今觀史通之編排錯誤也科總以四流別二

十如鋪一箔米砂稗粃稗粒中自獻如攤一本律以准

皆各例裏出支非穿穴爛熟安從措手嘗竊自料使我

下筆能為雜駁體決定不作科別體非不作也不能也

後生口滑嗤點前賢假有掩去斯篇第令擬立條目蚤

恐不見水端旋其面目者矣敢持斯語箴警囂者○
後史志災祥咸知刊落葛藤矣然篇宗五行宰相踵不

改何也門分則有條綱舉則無漏班仍事祖哉

司馬遷至未暇也皆後漢書班彪傳之文按董仲舒史記入儒林傳

越志下上嚴公十八年秋有越劉向呂為越生南

猶惑也

麋為迷志中上嚴公十七年冬多麋劉向呂為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為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

五石五子志下下釐公十六年正月隕石于宋五劉欽呂為正月日在星紀厥在玄枵玄枵齊分壆

也石山物齊太嶽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

七山七國志下上文帝元年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大發水潰出劉向呂為水沴土天戒勿盛齊楚之

君後十六年帝分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為王至

被其害按文言潰七山者七國之山皆水潰也

紉服邲伯志中上文公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天子使紉服會葬按事詳雜駁首條又十

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杞滕來朝邲伯

來犇秦使來聘城諸及鄆二年之間五國趨之內城二

邑炕陽失眾

易田謀菜志下上隱公八年九月螟時鄭伯呂邲將易許田有貪利心京房易傳曰貪厥災蟲蟲食

根又中下桓公五年蝻劉向呂為介蟲之孽易邑興役宣公六年蝻劉向呂為宣此再如齊謀伐菜

五行志雜駁第十條按此注的是原文雜駁總不越外

此條已見書志
篇而其文未詳
故此初並存

春秋時也

魯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為自文即位天子使叔服會葬
毛伯賜命又會晉侯于戚上得天子外得諸侯沛然自大
故致亢陽之禍志中案周之東遷日以微弱故鄭取温麥
隱射王中肩桓楚絕苞茅僖觀兵問鼎宣事同列國變雅
為風如魯者方大邦不足比小國有餘安有暫降哀周使
臣遽以驕矜自恃坐招厥罰亢陽為怪一無為求諸人事
理必不然天高聽卑豈其若是也

按此條所駁專主上得天子句外得諸侯特帶引○從

周哀入議似隔膜

會葬賜命會戚

本志師古注會葬葬僖公賜命賜昌命
圭為瑞信也會戚大夫公孫敖會之戚

地衛

變雅為風

黍離鄭箋幽王之亂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
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歸於

國風

春秋成公元年無冰班氏以為其時王札子

一誤作子殺

召伯毛伯

志中

案今春秋經札子殺毛召事在宣十五年

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說下去

一作

無冰凡有三載

按此條糾年分之譌本類注立說

此條已見書志

今春秋至未達其說本志師古注王札子即王子捷召伯毛伯皆周大夫其下即今春秋

去無冰三載按宣公之年盡於十八今自宣十五下距成公之元凡三年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董仲舒以為陳夏徵舒弑君楚嚴王

原注嚴即也皆和書不改其字下同託欲為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之因

滅陳陳之臣子毒恨尤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志之上案楚

嚴王之入陳乃宣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謗取愧時

一譏隗作取終有封國之恩見賢尼父毒恨尤甚其理未聞

又一脫案陳前後為楚所滅者三始宣十一年為楚嚴王

所滅次昭八年為楚靈王所滅後哀十七年為楚惠王所

滅今董生誤以陳次一脫亡之役是楚始滅之時遂妄有

占候虛辨物色尋昭之上去於宣魯易四公一作嚴之下

至於靈楚經五代雖懸隔頃別而混雜無分嗟乎下惟三

年誠則勤矣差之千里何其闊哉

按舊評謂董誤以楚靈之事移於楚莊是也又有評云

宣十一年未嘗言滅陳昭公八年乃滅之以三滅之言

為不審夫既縣之矣非滅而何其初滅而復封其繼亦

滅而復立至哀十七年之滅然後亡子元此條殊無不

審之言也。○宣十一滅陳本志董占及左傳杜注皆有

明文

蹊田

左宣十一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因縣陳申叔時曰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

見賢尼父

史記陳世家楚莊王伐陳因縣陳而有之申時諫莊王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

陳為楚滅者三

楚始滅陳即宣十一縣陳事注滅陳以楚為楚縣昭八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

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歲在鶉火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

之復君陳如故是為成公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我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按即如此注王本全引左傳而以賢我贊貫入之亦不原所出之一端也左傳烏有此贊我

將復由哀十七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楚子使武城尹帥師取陳麥遂圍陳秋滅陳

楚嚴至靈五代

楚世家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共王卒子康王招立康王卒子員立是為邦教公

子圍弑之而自立是為靈王凡五世

春秋桓公三年日有蝕之既京房易傳以為後楚嚴始稱

王

志無始字此兼地千里志下案楚自武王僭號鄧盟是用師古注語

懼荆尸久

舊譌傳亦用師古注語歷文成繆三王一作方至於嚴

是則楚之為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之者哉又魯桓公薨後歷嚴閔釐文宣

原注釐即僖皆依本凡五公而楚嚴始作霸安有桓三年日蝕而已應之者邪非唯叙事有

見書志為

違亦自

自無

占候失中者矣

春秋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為釐公末年公子

遂專權自恣至於弑君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後二

年殺公子赤立宣公志中案遂之立宣殺子赤也此乃文

公末代輒謂僖公暮年世寔世寔一作年世懸殊言何倒錯

按此與上條皆駁志中占事年世懸殊之繆年既繆矣

占復何施機祥家言果可依據哉

鄧盟

桓二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注楚武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近楚故懼而會盟

荆尸

莊四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注尸陳也更為楚陳兵之法揚雄方言子戟也然則楚始於此參用戟

為陳

楚始稱王

楚世家楚熊通伐隨隨人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

成王令我先公以子男田居楚蠻夷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按此楚始稱王明文也評者

云楚先熊渠三子有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稱稱王非始於武以此駁劉夫三號者非當國本號乃為子時父

名之不久便除之復何足算且事在春秋前百年矣雜駁諸條皆不越春秋時事題下注又甚明也視短而象

長可謂辯乎

殺赤立宣

見編次篇事在文公十八年公遂者襄仲也公子赤者惡也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是時莒滅杞志下

案釐一無案字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曷為城杞一無釐字

滅之孰滅之蓋徐莒也如中壘所釋當以公羊為本耳一作

爾然則然則作然公羊所說不如左氏之詳左氏襄公二十九

年晉平公時杞尚在云在一作存舊

按此等皆申左之餘○有據史記杞亡在獲麟後四十

八年而病劉未審者不知劉但據春秋言春秋持左氏

已足折公羊矣豈待更要其後乎此亦失記題下注語

者也

杞尚在左襄二十九晉侯使司馬女對來治杞田弗盡

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何必歸也晉悼夫人温婦侯曰杞夏餘也而即東夷

齊魯以肥杞注夫人杞女也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後晉滅江志下案本

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說無取本志師古且

江居南裔與楚為鄰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理

難通

按此止一字之譌或傳寫者誤未可知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下宋平公

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平公

生子曰佐後宋臣伊一脫戾伊字譏太子痤一譏而殺之原注

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原注成十五年華合比奔衛原注

六年原注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原注成十五年華合比奔衛原注

事在昭 劉向以為時則有火災赤青之明應也志中案災

祥之作將應後來事跡之彰用符前兆如華元奔晉在成

十五年參諸棄堤實難符會又合比奔衛在昭六年而與

元奔一作華元奔晉俱云先是惟前與後事並相違者焉

按前後既不相會後更不得云先一志兩失

伊戾讒左襄二十六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內師而

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使視之信有焉太子縊

華元奔晉成十五華元曰吾為右師公室卑而不

合比奔衛昭六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

公逐華合比合比奔衛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志下七年鼯鼠食郊牛角志中襄

公十五年日有蝕之志下董仲舒劉向皆以為自此前無

前後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為渙音讀梁之

會諸侯不字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得舉手又

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為是歲三月大夫盟於渙

梁而五月地震矣志下又其二十八年春無冰班固以為

天下異也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

漸將日甚侯失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執國權也曰諸

中釋雜引志文止此眼在君若綴旒不案春秋諸國權臣

可得言者如三桓六卿田氏而已如雞澤之會淇梁之盟

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說者邪釋先折去董然而穀梁謂一

為大夫不臣諸侯失政穀梁傳作譏其無禮自擅在茲一

舉而已非是如一作知非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相承世官遂移

國柄若斯之失也若董劉之徒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

為它說多肆多涉加切或誤作大多言仍云君若綴旒臣

將日甚何其妄也釋原出董劉之說蓋

按所駁總由援左起見亦與申左意同○雞澤淇梁二

盟蘇黃門轍以為合禮趙氏鴈飛以為尊卑之分正及
與諸釋經之言互證之亦復往往而合然至襄十六之
盟在晉平之世權移之漸亦自此矣

雞澤之會左襄三六月公會單項公及諸侯同盟于雞

澤陳成公使索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

告于諸侯秋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索僑盟

陳請服也杜注其君不來使大夫盟之匹敵之宜

淇梁之盟左襄十六晉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

晏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於是對孫豹晉荀偃

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政由甯氏二句左襄二十六衛獻公自夷求復
二傳為說襄三穀梁會雞澤下即注中云云又公羊會淇梁諸

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
信在大夫也君若贊旒然

麥言字書麥言猶夸言也
唐陸贄傳麥言無驗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畢晉

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弒死後莫敢復責

其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晉君還事之志下案一

字案晉厲公所尸唯三卻耳何得云誅四大夫者哉又州滿

既死源注春秋左氏和皆州滿誤也當為悼公嗣立

選六官者皆獲其才一作逐七人者盡當其罪以辱及揚

干將誅魏絳覽書後悟引愆授職此則生殺在已寵辱自

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楚威行夷夏霸復文

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謂晉昭公已降晉

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

夷匪由懲厲之弒自取淪辱也豈可輒持彼後事用誣先

代者乎

按節中凡三提句三駁之誅四大夫一駁也莫敢責大

夫又一駁也還事其六卿又一駁也○細審之劉為此

駁還似含糊彼晉厲之事在魯成十七八年間下距昭

十七之蝕且逾五十載而董占如是直緣成十七年亦

有書蝕之文因而誤牽及此年迷遠近言出支離只從迷處醒之曰渾將兩個十七併做一番日蝕桶底脫了也劉唯勘未盡徹所以從前書志篇小注反誤昭為成而辯亦不中窾會閱者宜取而參校之

所尸唯三卻左成十七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傳

藥書中行偃於朝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

州滿成十八晉殺其君州蒲按厲公名也其言州滿具王即書無考

六官七人左成十八春王正月晉人迎周子於京師而

及此豈非天乎二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敢不唯命庚午盟而入逐不臣者七

人二月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所以復霸也

魏絳左襄三會於雞澤晉侯之弟揚于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羊舌赤曰絳無貳志其將來辭

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書

能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又四魏莊子

請和諸戎曰和戎有五利焉貴貨易土穡人成功四隣

振動師徒不勤而用德度公說修民事田以時

三駕襄九同盟于戲晉人不得志於鄭歸謀所以息民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于字東方董仲舒劉向以

為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氏出東方者軫角亢也或曰

角亢大國之之一無象象為齊晉也其後田氏篡齊六卿分晉

志下案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矣又十一年左氏之

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年齊康公為田和所滅又七年

晉靜公為韓魏趙所滅上去星孛之歲皆出百餘年辰象

所纏氛祲所指若一作共相感應何太踈濶者哉釋此層為正駁

且當春秋既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其間衛弒君越滅吳

魯遜越舊行云賊臣逆子破家亡國多矣此正得東方之

象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求他代者乎釋此層代考時事益見

彼強附之拙又范與中行早從殄滅智入戰國繼踵云亡輒與

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為目殊為謬也釋此層為抽駁尋斯失所

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所引事終西狩獲麟左氏所書語

連趙襄滅智漢代學者唯讀二傳不觀左氏故事有不周

言多脫略且春秋之後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祀難記而

學者遂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鄰故輕引災祥用相符

會白圭之玷何其甚歟釋後以優劣三傳結

按意亦歸於申左也○三卿分晉而云六卿師古注亦

同此誤○亦可證雜駁所陳只筦在春秋年

衛弒君哀十七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衛流而方

羊裔焉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

公公踰于北方而墜折股公入于戎州謂已氏曰
活我我與女辟已氏曰殺女辟將焉往遂弑之

越滅吳哀二十二月十一月越滅吳請使吳王
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

魯遜越在哀二十七年
語見惑經篇

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志中下。其下
劉向占牽及三

家逐昭公之文成公五年梁山崩志下上。劉向占
亦及三家逐魯昭七年饑鼠食

郊牛角劉向以似脫其後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外之象

志中上。單述
一占括上三災案乾侯之出事由季氏孟對二孫本所不

預况昭子以納君不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道貫幽明定

為忠臣猶且無愧編諸逆黨何乃厚誣夫以罪由一家而

兼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

按三志見三處皆有三家逐昭之占此蓋專駁三家二

字也本為對孫昭子洗雪而筆端少縱帶挈孟孫不免

失出。釐成與昭隔世三五糾不及此亦更失拈

昭子發憤昭二十一季氏逐昭公對孫昭子自闕歸平
子稽頽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

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
有異志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鬪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為

近龍孽也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強吳鄭當其衝不

能修德將鬪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於民外

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此能以德銷災之道也志下

案昭之十九年晉楚連盟干戈不作吳雖強暴未擾諸華

鄭無外虞非子產之力也又吳為遠國僻在江干必略中

原當以楚宋為始鄭居河潁地匪夷庚謂當要衝殊為乖

角求諸地理不其爽歟

按此專駁鄭當吳衝一語也故曰地匪夷庚至云非子

產力不合兼頂晉楚語欠鈞畫太抹煞了

鄭居河潁外傳鄭語桓公為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

故余懼及焉其何所以逃死史伯對曰其

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

國君若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

夷庚左成十八塞夷庚注吳晉往來之要道疏夷平地

庚物則由之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畢

晉國象也又云舊作云日比再蝕其事在春秋後故不載

於經志下案自昭十五舊作四誤年迄於獲麟之歲其間日蝕

復有九舊誤七焉事列本經披文立驗安得云再蝕而已

又在春秋之後也且觀班志編此九蝕其八舊誤六皆載董

生所占復不得言董以事後春秋故不存編錄再思其語

三覆所由斯蓋孟堅之誤非仲舒之罪也

按此條所駁主曰比再蝕等句故本文當作又云其於再蝕三言悟得是班文非董語擘畫最精所謂彼節有間而吾刃無厚觀書不當如是耶

九蝕八占

按本志志日蝕自昭十五年之後于昭又有

于定則有五年十二十五凡三蝕下至哀十四之蝕而春秋盡總九蝕也董之占惟哀十四無占總八占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劉向以為先是陳侯之弟招殺陳太子偃師楚因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

志之上案楚縣中國以為邑者多矣如邑有宜見於經者豈

可不以楚為名者哉蓋當斯時陳雖暫亡尋復舊國故仍

取陳號不假楚名獨不見鄭裨竈之說乎裨竈之說此一脫此五

字斯災也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此其効

也一脫此四字自斯而後若顓頊之墟宛丘之地如有應書於

國史者一無者字豈可復謂之陳乎

按此為陳火二字申解義以闢不與蠻夷之說也陳火之義具兩解史通從裨說而杜注別為一說今以注補備之

陳火左昭九年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

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

十二年杜預經注天火曰災陳既為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芻不書晉災繫於所災故以所在為名

招殺偃師

昭八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

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哀公有廢疾招殺偃師而立留哀公縊于徵師赴于楚楚滅陳按滅陳事見上

史通通釋卷十九

姪孫衍甲辰雄校刊

